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2003 年電訊 (修訂) 條例》 (2003 年第 30 號) 2004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2003 年電訊 (修訂) 條例》(2003 年第 30 號) 2004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下稱「生效日期公告」)。該生效日期公告 (見附件) 旨在令《2003 年電訊 (修訂) 條例》(下稱「《修訂條例》」) 的第 5、6、7、8、9 及 12 條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生效。

背景

2.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為電訊行業的合併和收購活動，提供清晰而全面的規管架構。《修訂條例》第 1(3) 條訂明，《修訂條例》的第 5、6、7、8、9 及 12 條須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在《修訂條例》獲通過時，當局承諾電訊管理局局長 (下稱「電訊局長」) 會就他擬發出如何執行《修訂條例》的指引諮詢公眾，並公布有關指引。其後，當局會啟動上述《修訂條例》條文的生效程序。

3. 當局分別在二零零三年八月至十月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就上述指引進行兩輪諮詢。當局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和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出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和立法會的意見。電訊局長考慮所有意見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公布指引。當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再次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4. 由於有關指引已經公布，當局應啟動《修訂條例》第5、6、7、8、9及12條的生效程序。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現指定《修訂條例》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查詢

5. 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人士聯絡：

工商及科技局
助理秘書長蘇惠思女士
電話號碼：2189 2208
傳真號碼：2511 1458
電郵地址：lindaso@citb.gov.hk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附件

**《〈2003 年電訊(修訂)條例〉(2003 年第 30 號)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03 年電訊(修訂)條例》第 1(3)條，指定 2004 年 7 月 9 日為該條例第 5、6、7、8、9 及 1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2004 年 5 月 7 日